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0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11,175.35万元的议案》、《关于收购圣达集团持有中水圣达15,745.8万元增资权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处置与〈关于债务处理及认缴资本金有关事项的协议〉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于2016年6月3日通过法院司法拍卖取得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集团）持有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圣达”）19600万元的股份，并于8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是中水圣达的参股股东之一。本次11,175.35万元资本金是按1:1的原始股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低于中水圣达的每股净资产，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对目标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分红比例，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本次拟收购圣达集团持有中水圣达15,745.8万元增资权，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对中水圣达的持股比例，扩大对中水圣达的影响力，以规模效益获取更大的投资收益，培育公司跨省购电电源点。

3、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处置与《关于债务处理及认缴资本金有关事项的协议》相关的全部事

项，是为了合法、合规、高效的完成上述参与债务处理及认缴资本金的有关事项，及时把握合作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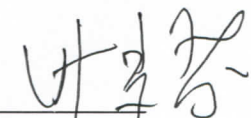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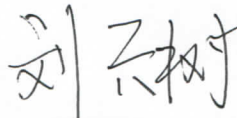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公开、公正，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樊行健



刘兴树 叶多芬

刘兴树

叶多芬

2016年 11月 10日